

《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九日會議上
要求政府就條例草案提供的補充資料

現把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的資料載列如下：

4. 將建議的發牌制度的主要內容與台灣及日本相關制度的主要內容作一比較，例如所需的消防及樓宇安全規定、諮詢過程，以及持證人／持牌人必須是個別人士的規定。

我們曾嘗試研究台灣及日本管制卡拉 OK 場所的規定。兩地均沒有就卡拉 OK 場所訂立獨立的發牌制度。卡拉 OK 場所與夜總會及酒吧等場所一樣，都納入娛樂場所類別，並按有關規定受到監管。

受研究範圍及時間所限，研究結果只包括就台灣及日本管制卡拉 OK 場所的部分主要項目，與香港作一比較。由於不同地方所採用的制度各異，加上各地的社會環境及建築物管制方式亦有所不同，因此不可能精確比較各地所採用的技術標準。

請參閱載於附件的比較表。

香港、台灣及日本卡拉 OK 場所
樓宇安全／消防規定比較

建議的《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 樓宇安全／消防規定	日本	台灣
一般規定	卡拉 OK 場所納入普通娛樂場所類別，並按有關規定受到監管。東京消防處根據“卡拉 OK 場所消防安全措施”的規定，推行卡拉 OK 場所消防安全措施。	視聽歌唱場所納入甲類場所，並受到消防法規管，並須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的規定。
樓宇安全規定 1. 由房間通往逃生途徑的走廊必須有一小時耐火時效。 2. 由房間通往逃生途徑的走廊闊度不得少於 1.2 米。	在某些情況下，對防火十分重要的間隔牆，必須以耐火、半耐火或防火結構建造，並達到天花板高度。 總樓面面積超過 200 平方米的處所(地庫面積超過 100 平方米)，若兩旁房間持續作娛樂用途，走廊必須為 1.6 米寬；若兩旁房間並非持續作娛樂用途，走廊必須為 1.2 米寬。走廊只供不多於三個房間使用的處所除外。	通向逃生樓梯的走廊間隔，必須以耐火結構或不易燃物料建造。 <u>面積超過 200 平方米的樓層</u> 若兩旁設有房間，走廊須為 1.6 米寬；若只有一旁設有房間，走廊須為 1.1 米寬。 <u>面積少於 200 平方米的樓層</u> 走廊須為 1.1 米寬。

建議的《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 樓宇安全／消防規定	日本	台灣
3. 不容許有死角位的情況，每個房間的出口最少有兩個方向可通往樓梯或逃生途徑。	在同一樓層的卡拉 OK 房間要有兩個方向的逃生途徑。	通往樓梯的距離不得超過 30 米 (15 層以下建築物) 及 20 米 (15 層以上建築物)。
<p>消防規定</p> <p>一般規定</p> <p>1. 用作假天花板、間隔或牆上裝飾的所有易燃物料，須符合英國標準 476 第 7 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 1 或 2 級的規定；或在此等易燃物料加上認可的防火漆／防火液以達至這標準。</p> <p>2. 如掛有布簾及窗簾，須使用含有抗火纖維的物料製造，而且根據英國標準 5438 測試時，須符合英國標準 5867 第 2 部纖維類別 B 的規定；或在此等布簾及窗簾上加上認可的防火漆／防火液以達至這標準。</p> <p>3. 在防護逃生途徑內所鋪設的地毯，必須是純羊毛地毯或符合英國標準 5287 所根據英國標準 4790 的測試水平，同等國際標準亦可被接受。如果所鋪設的地毯不符合上述的標準，但其毛高低於十毫米，則每層鋪設地毯的面積應不多於該層防護走火通道總面積百分之五。</p>		<p>類似規定適用於地面樓層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p> <p>同上</p>

建議的《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 樓宇安全／消防規定	日本	台灣
<p>4. 所有坐墊必須符合英國標準 7177(中度危險)的規定或同等國際標準的規定。</p> <p>5. 所有含有聚氨酯乳膠的襯墊傢具，須符合英國標準 7176(中度危險)或同等國際標準的規定。</p> <p>6. 如果依照經建築事務監督核准的建築圖則裝上的原有窗戶，有超過百分之五十的面積被封閉，則須安裝排煙系統。</p> <p>7. 所有出口應以用中英文書明“EXIT 出口”的發光指示牌來標明。發光指示牌上的字體高度不得少於 125 毫米，每一劃的闊度須有 15 毫米。如果在某些位置並不容易看見出口指示牌，便須在那些位置安裝足夠的方向指示牌。</p> <p>8. 在漆黑中仍能顯示出口方向的低位置方向指示牌，必須設置在高於地面 200 毫米的位置上。</p> <p>9. 一張顯示樓面間隔及前往逃生樓梯方向的綱要出口圖則，應該張貼在每個預定給顧客使用的房間內。這出口圖則不應小於 250 毫米 X 250 毫米並應張掛在出口附近距離地面 1 500 毫米的位置上。</p>	<p>類似規定</p> <p>類似規定</p> <p>類似規定</p>	<p>類似規定</p> <p>類似規定</p>

建議的《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 樓宇安全／消防規定	日本	台灣
<p>10. 必須裝有應急照明系統。</p> <p>11. 在進行卡拉 OK 活動前，應先讓顧客觀看一套消防安全短片。</p> <p>12. 卡拉 OK 場所的僱員每隔 12 個月應接受由消防處提供的消防安全訓練至少一次。消防處亦接受其他訓練學院所提供及經消防處認可的消防安全訓練。</p>	類似規定	類似規定
<p>消防裝置和設備</p> <p>13. 安裝一個消防栓／喉轆系統。</p> <p>14. 安裝一個手動火警警報系統。</p> <p>15. 在每個預定給顧客使用的房間內，安裝火警警報系統的警鐘。</p> <p>16. 如果卡拉 OK 場所的面積超過 126 平方米，便須安裝自動火警警報系統。</p>	<p>類似規定</p> <p>類似規定</p> <p>類似規定</p> <p>類似規定</p>	<p>類似規定適用於五層以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 300 平方公尺；六層以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 150 平方公尺；地下總樓地板面積 > 150 平方公尺</p> <p>類似規定適用於 3 層以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 200 平方公尺</p> <p>類似規定適用於五層以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 300 平方公尺</p>

建議的《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 樓宇安全／消防規定	日本	台灣
<p>17. 如果卡拉 OK 場所：</p> <p>(i) 位於玻璃幕牆大廈或地庫樓層內，而且佔地面積超過 126 平方米；或</p> <p>(ii) 位於其他類別大廈內，而且佔地面積超過 230 平方米，</p> <p>則須安裝花灑系統。</p> <p>18. 如果卡拉 OK 場所位於玻璃幕牆大廈或地庫樓層，而且體積超過 7 000 立方米，便須安裝一個專供排煙的系統。</p> <p>19. 卡拉 OK 場所須設置聲響／視像警報系統。在警報響起時，這項設備必須能夠終止由卡拉 OK 設備播放的音樂或其他聲音及影像。</p>	<p>類似規定</p> <p>類似規定適用於樓面面積為 1,000 平方公尺或以上的地庫或不設窗戶的樓層</p> <p>類似規定</p>	<p>類似規定適用於十層以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 300 平方公尺；十層以上建築物，則沒有樓地板面積規定</p> <p>類似規定適用於總樓地板面積 > 500 平方公尺</p> <p>類似規定</p>
<p>通風系統</p> <p>20. 卡拉 OK 場所內裝置的所有通風系統，必須符合法例規定。</p> <p>21. 卡拉 OK 場所內的機械通風系統須裝設自動停止操作裝置。</p>		

建議的《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 樓宇安全／消防規定	日本	台灣
諮詢過程	沒有相關資料。	沒有相關資料。
持證人/持牌人必須是個別人士的規定 ¹	沒有相關資料。	沒有相關資料。

¹ 《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並無規定持證人/持牌人必須是個別人士。第 7 條只規定若申請以法人團體或合夥名義提出，便須委任獲授權代表。